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10 年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 投標須知

- 一、 案號：110D11
- 二、 拍賣標的物：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位置及參考殘值詳如招標文件。
- 三、 截止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 四、 開標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三星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二樓防災辦公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二樓防災辦公室開標。
- 五、 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期限：新台幣 17,000 元，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保證金者不適用)。
- 六、 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 票據：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支票、匯款抬頭：三星鄉公所保證金戶

行庫名稱：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公所統編：42000404

解款行代號：5990012

鄉庫帳號：59901040951696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二) 現金：

1. 應於投標前先向本所財政課繳納，並將收據附於標封內，如未得標須配合本所退還現金流程，無息通知領回。
2. 若直接以現金附於標封內者，視為無效標。

七、 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 (一)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事先電洽本機關承辦人約定時間查看標的物(電話 03-9892018 分機 227 葉小姐)，變賣標的放置本鄉四處(詳如附件)，請廠商自行估算查看時間。
- (二) 變賣標的放置地：本鄉垃圾場、本所舊辦公廳舍及宿舍、本鄉鄉立圖書館二樓(詳如招標文件)。

八、 投標資格：

- (一) 合法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檢附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應有廢機動車輛)
- (二)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三)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代之。)

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單
- (三) 報廢品清單及參考殘值
- (四) 報廢品存放位置圖
- (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七) 切結書
- (八)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九) 保證金轉價金申請單
- (十) 標封

十、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及方式：

- (一) 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
- (二) 領取方式：
 - 1. 逕於本所網站(<https://www.sanshing.gov.tw/Default.aspx>)下載及列印投標文件。

2. 親至本所（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找總務領取：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前往領取，或先電洽本機關承辦人（電話：03-9892018 分機 227 葉小姐）聯繫領取事宜。

十一、投標文件售價：無

十二、投標單之填寫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填寫有誤，以致未能聯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文件外封套請自行準備，並應密封，封套外應註明標案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十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 0 分前，寄達三星鄉公所(266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或親送至本所收文處（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內寄達本所。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四、開標決標：本案採合併拍賣方式並以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或寄回，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兩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 得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 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本所總務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履約交付期限、方式：得標人應於開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所提出繳納（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本所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10日內洽本所辦理交付、點交手續。得標人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點交紀錄，驗交後本所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人搬運前，應先

除去物品上機關標示文字，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並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仍須運離自行處理。

- 十九、得標人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所得按每逾1日以得標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本所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所無關。本所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 二十一、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前述釋疑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二十四、附記：
- (一) 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至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人或個人不願意接受者，本所得撤銷決標。
 - (二) 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所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